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市人社函〔2025〕280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转发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会计 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5〕275号）转发你们，并就我市评审资料报送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审人员范围为我市从事财务管理或会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及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参加评审。近两年内在陕西省累计缴纳社会保险不满12个月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二、上报单位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盖章。

三、单位审核通过人员的基本条件、专业条件、会计岗位工

作工龄及职务、业绩成果条件等情况，须在单位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上报资料时须出具公示结果。

四、申报材料应按照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上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不受理个人直接上报和越级上报的评审材料。

五、现场资料收取时间：2025年9月9日至9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报送地址：西安市会计服务大厅（太白北路320号）

联系电话：029-88210162 88210296

